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27日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年11月30日